附件1

河北省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业务流程

和办理规范

一、服务对象

河北省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二、事项清单

| 退休一件事  事项名称 | 事项描述 | 审核要点 | 实施  层级 | 办理部门 | 原名称 |
| --- | --- | --- | --- | --- | --- |
|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 6-12个月，须认定待遇领取地、退休日期、视同年限、核增比例、建立账户前视同缴费年限、符合补缴政策的应保未保和中断年限等退休待遇条件。由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申办。 | 重点审核：出生时间、退休前岗位性质、参加工作时间、工作经历、缴费情况、公示结果等信息。 | 省、市、县 | 人社部门 | 企业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待遇条件认定 |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等特殊工种的，经核准可以按规定提前退休。由单位申办。 | 出生时间、退休前岗位性质、参加工作时间、缴费情况、公示结果、特殊工种名称、特殊工种类别、特殊工种累计年限、退休前脱离特殊工种岗位时间等信息。 | 省、市 | 人社部门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
|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经核准可以按规定提前退休。由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办理。 | 出生时间、退休前岗位性质、参加工作时间、缴费情况、公示结果、企业性质、改制破产文件、10年以上国有企业工作经历、劳动能力鉴定结果等信息。 | 省 | 省人社厅 |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
|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机关事业参保人员退休前，单位为其申请办理视同缴费年限认定业务。 | 确认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等信息 | 省、市、县 | 人社部门 | 机关事业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当月，（企业参保人员补缴到账当月），单位或个人应向经办机构申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经办机构为其计发基本养老金。 | 核查实缴情况、补缴到账时间，核实单位填报信息和退休审批表的一致性 | 省、市、县 | 人社部门 | 1.企业退休待遇申请（需档案认定）  2.企业退休待遇申请（无需档案认定）  3.企业养老提前退休申请  4.机关退休申请老办法 |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完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部门提出医保在职转退休申请 | 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退休类型、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工作经历、退休时间、医保累计缴费年限、医保本地实际缴费年限等信息。 | 省、市、县 | 医保部门 | 1.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2.职工在职转退休 |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退休职工达到法定年龄或已取得退休证的职工可向公积金部门申请公积金提取 | 单位是否为职工缴足公积金并办理公积金封存、身份证、退休证 | 市、县 | 住建（公积金中心）部门 | 离休、退休提取 |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 | — | 省、市、县 | 卫健部门 | — |
| 户籍信息确认 | — | — | 省、市、县 | 公安部门 | — |

三、受理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受理条件 | 部门 |
| 1 |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 6-12个月申请办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满60周岁、女干部（管理岗位女工人）满55周岁、女工人满50周岁、灵活就业女性参保人员满55周岁，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满15年。  2.曾在原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10年(其中实际缴费年限满5年)以上的女工人或原干部身份在现工人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后又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女性人员，可以选择50至55周岁之间任一周岁年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曾在原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10年(其中实际缴费年限满5年)以上的女干部，在干部岗位因单位破产、改制解除劳动关系后满5年未实现再就业的，可以申请按照女工人的退休条件办理退休。 | 人社  部门 |
| 2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 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职工，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8年。 |
| 3 |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 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工作或曾在有企业、集体企业工作满十年的参保人员，由劳动鉴定委员会按照《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进行因病（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标准。 |
| 4 |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在2014年9月30日前符合国家和省工龄政策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不含折算工龄），按照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可视同缴费年限的工作年限（按月计算）。 |
| 5 |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 1.企业养老保险正常退休。情况属实，材料齐全，符合以下条件的：（一）不存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欠费。（二）完成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归并或城乡衔接。（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满15年。（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应当完成档案信息认定业务。（五）在押服刑期间不能申请社会保险待遇。  2.企业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参保人已办理提前退休审批手续，情况属实，材料齐全的。（一）不存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欠费。（二）完成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归并或城乡衔接。（三）提前退休的距退休年龄不超过5年（含5年），其中因病退休不超过10年（含10年）。（四）在押服刑期间不能申请社会保险待遇。  3.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情况属实，材料齐全，符合以下条件的：（一）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的。（二）完成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归并或城乡衔接。（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满15年。（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应当完成档案信息认定业务。（五）服刑期间不能申请社会保险待遇。 |
| 6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养老退休手续  2.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在本统筹区最低实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满10年 | 医保  部门 |
| 7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取得退休审批表或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表的职工 | 住建（公积金中心）部门 |
| 8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 | 卫健  部门 |
| 9 | 户籍信息确认 | — | 公安  部门 |

四、政策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  政策规定 | 颁布时间 | 所属类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第十六条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 2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 2011年7月1日 | 第二条 |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
| 3 |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 1978年5月24日 | 第一条 |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 4 |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 1999年3月9日 | 第二条 | 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
| 5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关于职工退休审批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http://10.32.11.114/hb/ContentSearchAll.jsp" \l "#)》 | 2007年5月 | 第一条 | 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仍按照劳动保障部规定，实行具名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属于复退及转业军人的，以入伍登记表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属于直接从社会招工的，以当时的招工手续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属于大中专毕业生的，以毕业登记表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属于从临时工及其他临时性人员招转为正式职工的，以临时工登记表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
| 6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试行《河北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退休核准和待遇申领暂行办法》的函（以培训形式落实） | 2022年2月 | 附件2 | 1.中央单位所属各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省、市、县三级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出生日期，按《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认定为准。  2.除第一条所列人员外，企业参保人员出生日期以首次参加工作批准手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属于退役军人的，以入伍登记表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属于直接从社会招工（录干）的，以当时招工（录干）手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属于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的，以毕业生登记表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属于从临时工及其他临时性人员转招为正式职工的，以临时工登记表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1992年《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印发后，企业自主招用的职工，以企业与职工首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企业招工手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3.档案中无上述材料或上述材料未记载出生日期的，属于退役军人的，以入伍政审表或体检表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属于直接从社会招工（录干）的，以同期职工登记表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属于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的，以入学登记表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4.无职工档案或按上述规则无法认定的，以身份证记载出生日期为准。  5.职工档案上述材料中出生日期有涂改的，申办人向原批准机关调取原件复印件，由保存单位加盖公章并标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也可通过法定机构鉴定，以鉴定结论为准。 |
| 7 |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 2023年08月16日 | 第十八条 |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 |
| 8 | 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10号） | 2017年5月10日 | 第四条 |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条件和视同缴费年限认定政策,严格执行省规定的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对违规办理退休、接续工龄、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依法予以纠正并追回基金。对到达退休年龄、本人自愿补缴欠费的,从补缴到账次月起发放养老金，正常退休年龄至补缴到账当月期间不予补发。 |
| 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38号） | 2016年3月16日 | 第五条 | 按照干部退休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费至本人到达退休年龄（含经批准适当延迟退休的人员）的当月后停止缴费，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并从单位办理申领手续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第二十七条 |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
| 11 | 《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 2023年11月28日 | 主项一子项序号2 | 办理材料：1.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新增、暂停、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②有效身份证件；2.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备注1：第④条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
| 12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和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22年1月26日 | 第一部门 | 我省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在本统筹区最低实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满10年，申请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后方可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 13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2019年3月24日修正 | 第二十四条 |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离休、退休的；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出境定居的；  （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 14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2019年3月24日修正 | 第二十五条 |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办表单  河北省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 | | | | |
| 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个人养老编号 |  |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户籍地址 |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退休类别 |  |
| 退休时间 |  | 养老保险待遇  开始时间 |  |
| 申办项目 | □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 因病提前退休核准 □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退休基本信息 | 正常退休是否需要待遇资格确认： □ 是 □ 否 | | | |
| 特殊退休类别：□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因病提前退休 | | | |
|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人  账号信息 |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 | | |
| 公积金（个人申报  此栏无需填写） | 办理机构：  单位获取离退休职工本人授权后方可代办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承诺已获取授权  Ⅰ类银行卡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 | | |
| **申办人承诺上传材料和填报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办人或单位签章： 申办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六、申报材料

河北省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附件材料 | 材料形式 |
| 1 | 企业（个人）退休“一件事”（正常退休） | 1.个人（代办人）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  2.职工档案关键页及档案以外的原始举证材料  3.Ⅰ类银行卡（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 | 电子图片 |
| 2 | 企业（个人）退休“一件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1. 个人（代办人）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  2.职工档案关键页及档案以外的原始举证材料  3.职工申请和单位公示结果  4.Ⅰ类银行卡（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 | 电子图片 |
| 3 | 企业（个人）退休“一件事”（因病提前退休） | 1. 个人（代办人）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  2.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提前退休核准表  3.Ⅰ类银行卡（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 | 电子图片 |
| 4 | 企业（个人）退休“一件事”（无需确认待遇资格） | 1. 个人（代办人）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  2.Ⅰ类银行卡（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 | 电子图片 |
| 5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一件事”（已完成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1. 个人（代办人）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  2.机关事业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  3.退休审批手续  4.退休前最后一次职务升降工资审批方案  5.Ⅰ类银行卡（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 | 电子图片 |
| 6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一件事”（未完成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1. 个人（代办人）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  2.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关键页及档案以外的原始举证材料  3.退休审批手续  4.退休前最后一次职务升降工资审批方案  5.Ⅰ类银行卡（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 | 电子图片 |

七、办理流程

在省政务服务平台、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同时设置退休“一件事”服务专区，作为退休“一件事”申办入口，在统一业务流程基础上，按不同群体、不同办理条件区分6种情形，分别设计系统模块，实现退休“一件事”一网通办。具体如下：

（一）企业（个人）退休“一件事”（正常退休）

1.申报。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6-12个月，参保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申办人）通过退休“一件事”申办入口，按照系统智能引导勾选需要办理的企业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填报相关信息，分类上传办事材料。

2.受理。系统自动受理后，将办理企业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相关材料推送人社行政部门。

3.办理退休。人社行政部门接收信息，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企业养老保险正常退休人员待遇条件认定表》，同时反馈申办人、政务服务部门。未通过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审核的，系统反馈申办人，告知原因，重新申报。

4.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参保人员退休当月系统自动将《企业养老保险正常退休人员待遇条件认定表》和申报材料分别推送社保经办机构、住建（公积金中心）、医保部门，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办理结果反馈申办人、政务服务部门。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核未通过的，系统反馈申办人，告知原因，做为单独事项按原办事渠道向相应部门重新申报。

（二）企业（个人）退休“一件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符合企业养老保险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业务流程与“第（一）条”相同。

（三）企业（个人）退休“一件事”（因病提前退休）

1.申报。符合企业养老保险因病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线下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省人社行政部门出具《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提前退休核准表》后，申办人通过退休“一件事”申办入口，按照系统智能引导勾选需要办理的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填报相关信息，分类上传办事材料。

2.受理。系统自动受理后，将《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提前退休核准表》和申报材料分别推送社保经办机构、医保、住建（公积金中心）部门。

后续业务流程与“第（一）条”相同。

（四）企业（个人）退休“一件事”（无需确认待遇资格）

1.申报。无需确认待遇资格的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办人通过退休“一件事”申办入口，按照系统智能引导勾选需要办理的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填报相关信息，分类上传办事材料。

2.受理。系统自动受理后，将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相关材料推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收信息，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计发表》，同时反馈申办人、政务服务部门。未通过审核的，系统反馈申办人，告知原因，重新申报。

4.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系统自动将《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计发表》和申报材料推送医保、住建（公积金中心）部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办理结果反馈申办人、政务服务部门。

后续业务流程与“第（一）条”相同。

（五）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一件事”（已完成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完成后，对已完成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的，业务流程与“第（三）条”相同。

（六）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一件事”（未完成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完成后，未完成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的，业务流程与“第（一）条”相同。

以上业务，申办人可同时在养老保险参保地政务服务大厅、人社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线下综窗等方式进行现场办理。人社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保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住建（公积金中心）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